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英文學科申請免修實施辦法

112年6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學科免修實施辦法。

二、辦理方式：申請學生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並經導師及任課老師評定學習適應良好者。

(一) 初審資格：

1. 申請學生需檢附通過本市鑑輔會鑑定之資優資格或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相關證明，如：入學當年度會考英文科成績達 PR97。
2. 申請當學期免修者
 - (1) 前一學期英文科總成績在全校前百分之七者。
 - (2) 除了前項英文科總成績需達申請標準之外，同時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化測驗項目結果，達各年級通過標準之條件，始得申請：

年級	測驗項目及通過標準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TOEFL-iBT	TOEIC	IELTS	Duolingo	全民英檢
高一英文		B2	80	L&R: 815 S:7 W:8	6.0	110	通過 中高級
高二英文		B2	87	L&R: 880 S:8 W:9	6.5	120	通過 中高級
高三英文		C1	95	L&R: 945 S:8 W:9	7.0	130	通過高級

註 1：以上標準化測驗採計時間為發證後 2 年內方為有效，請檢具成績證明影本。

註 2：若提出之證明為上述未提供標準的考試，將由口試委員認定其資格。

3. 申請三年免修者

- (1) 本校一般生：申請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化測驗項目結果，達通過標準之條件，使得申請。

年級	測驗項目及通過標準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TOEFL-iBT	TOEIC	IELTS	Duolingo	全民英檢
三年免修		C1	95	L&R: 945 S:8 W:9	7.0	130	通過高級

註 1：以上標準化測驗採計時間為發證後 2 年內方為有效，請檢具成績證明影本。

註 2：若提出之證明為上述未提供標準的考試，將由口試委員認定其資格。

- (2) 以英語為母語的外籍學生：能提出相關能力證明者。

(二) 複試

1. 複試資格：通過初審並於規定期限，能提出學習計畫者。
2. 複試方式：申請當學期免修與申請三年免修者，均需參加口試。
 - (1) 口試時間／範圍：測驗時間十五分鐘，無特定範圍。
 - (2) 口試及格標準：八十五分。

三、有關辦理時程、報名方式及實施細項等事項，請參閱相關規定。

四、其他未盡事宜另訂之。

五、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